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里斯本体系目前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下称“1967 年文本”）的约束¹。2015 年 5 月 20 日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生效时²，

¹ 本文件发布之日，仅有一个国家仅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约束（海地），其他国家均已批准或加入了 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里斯本协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意大利）。

1967 年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没有修改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簿管理程序有关的条款（见 1967 年文本第一条至第八条）。因此，凡适用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而非 1967 年文本，本文件中若提及 1967 年文本，应理解为指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里斯本协定》。

² 本文件发布之日，已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日内瓦文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加蓬、罗马尼亚、马里、秘鲁、尼加拉瓜、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匈牙利和意大利）。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日内瓦文本将在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生效。

国际局将负起两部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程序有关的不同文书的管理责任，这两部文书即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

2. 里斯本协定的两个文本目前有两套实施细则作为补充：

-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下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
- 尚未生效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下称“《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3. 为使国际局、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主管机构和体系用户只需遵守一套实施细则，也为了给依据日内瓦文本第四条，既应登记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的注册也应登记根据 1967 年文本进行的注册的国际注册簿的管理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建议一旦日内瓦文本生效，即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取代《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二、《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4. 《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以《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条款为基础，补充了若干条款，以反映 1967 年文本的具体特点。

5. 本文件载有文件 LI/WG/PCR/2/2 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修订稿的解释性说明。与文件 LI/WG/PCR/1/3 一样，解释性说明侧重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为反映 1967 年文本下程序的特点而拟作的修改。其中也提到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结果而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修订稿中引入的拟议行文修正。

关于第一条（定义）的说明

CR01.01 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相比，第一条区别很大，进行了很大修正，并增加了新的定义，以便同时照顾到 1967 年文本下的程序（第一款）。新增的第二款为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使用的一些词语建立了对应关系，第一条的标题考虑了该款的内容。

CR01.02 第一款第 1 项载有“日内瓦文本”的定义。

CR01.03 由于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簿管理程序有关的条款在 1958 年 10 月 31 日《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下，以及在 1967 年文本下是相同的（见第一条至第八条），为简单起见，在《共同实施细则》中仅提及 1967 年文本。第一款第 2 项考虑了仅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约束的国家的情况（海地）。第一款第 2 项修订后的表述反映了 INTA 的代表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意在明确其含义。

CR01.04 第一款第 3 项以《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1 条第(iii)项为基础。

CR01.05 第一款第 7 项载有“通信”的定义。

CR01.06 第一款第 8 项和第 9 项定义了日内瓦文本生效后，国际局将需要处理的不同类型的申请。按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决于缔约方是否加入或批准 1967 年文本和（或）日内瓦文本，缔

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将由 1967 年文本约束，或由日内瓦文本约束。第一款第 8 项和第 9 项修订后的表述反映了 INTA 的代表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意在明确其含义。

CR01.07 第一款第 10 项载有“驳回”的定义。

CR01.08 第二款。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两者有时提到相同的概念，但使用的术语不同。为简单一致起见，1967 年文本使用的术语与日内瓦文本使用的词语取得了一致。第 1 项至第 3 项列出了 1967 年文本中需要与日内瓦文本进行协调的词语。

关于第三条（工作语言）的说明

CR03.01 为一致起见，调整了第二款的小标题，使之与日内瓦文本第一条第 10 项所用的术语一致。

CR03.02 由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向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了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可能性，第二款第一句将这种可能性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3.03 第二款的最后一句涉及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通信的译文，反映了《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增加的规定。《共同实施细则》中收入这项规定，从而不再将其限于日内瓦文本，是为了澄清，这项规定也适用于根据 1967 年文本进行的通信。第三款为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及其公布作了类似的澄清，也适用于 1967 年文本。

CR03.04 对依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公布，像《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一样，也从第三款中删除了对《公告》的提及，因为所提到的公布未来可能仅以有待确定的电子格式进行。

CR03.05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3 条第(4)款和第 5 条第(3)款第(ii)项相比，日内瓦文本不再提供在申请中提交原产地名称一个或多个译名的可能性。因此，第五款为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保留了这种可能性，并将这种可能性限于这种申请，这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得到确认。这里应注意，《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3 条第(4)款明确指出，国际局不对所提供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关于第四条（主管机构）的说明

CR04.01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4 条第(1)款相比，第一款按日内瓦文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作了简化。特别是，不区分主管机构和国际局之间的各种通信。在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支持把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的行使提供所适用程序有关信息的新义务，扩大到仅加入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以提高透明度，促进这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因此，不再需要第(二)项中对该义务的限制以及将第一款分为两项。

CR04.02 在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把里斯本联盟成员适用程序的信息透明义务扩大到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这种权利。工作组在此方面澄清，根据第四条第三款应提供的信息符合日内瓦文本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五款（见文件 LI/WG/PCR/2/7 Prov. 第 57 段至第 59 段）。

CR04.03 起草第四款，是考虑到国际局在主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变更方面的实际经验。该款的适用被扩大到仅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

关于第五条（对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CR05.01 由于依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可能性被提供给了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和第 3 目、第二款第（二）项将这种可能性限制在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5.02 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中所载的写明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的要求，被扩大到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新要求不会造成做法的实质性改变，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款已经要求申请由主管机构提交。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修订后的表述反映了 INTA 的代表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意在便于与受益方、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联系。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该新增要求。

CR05.03 经过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第二款第（一）项第 4 目作了修正，以使在未来依 1967 年文本的申请方面，有关做法与日内瓦文本规定的以原产缔约方其他官方语言写明原产地名称的要求取得一致。但应当指出，在这一背景下，在第三条第五款中，工作组保留了在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中，按目前《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3 条第(4)款的规定提交原产地名称一种或多种译名的可能性（见说明 CR03.05）。此外，第六款第（一）项第 5 目包括了可能性，即作为可选要素，可按目前《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的规定在申请中写明原产地名称一种或多种译名（见说明 CR05.09）。

CR05.04 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INTA 的代表建议在第二款第（一）项第 7 目中，在本条规定中已有的日期之外，增加“编号”一词，以便于识别某一注册。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该新增内容。

CR05.05 为与日内瓦文本使用的术语一致，对第二款第（一）项第 6 目和第二款第（二）项作了修改，因为“生产地理区域”是指原产地名称，而“原产地理区域”是指地理标志。

CR05.06 由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的要求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没有规定，所以把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适用范围限定于日内瓦文本。

CR05.07 鉴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第(iii)项规定的内容是可选的，而根据《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款则是强制性的，第五款被拟定为，将其强制性限于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而这项要求对适用 1967 年文本的申请将继续是可选的，如第六款第（一）项第 4 目规定的那样。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关于删除“尽申请人所知”字样，有不同的观点，因为它似乎与以下事实性要求相悖：“……写明，在原产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是否规定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给予保护”。请工作组说明，是希望保留《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款目前的表述，还是删除“尽申请人所知”字样。

CR05.08 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INTA 的代表建议修正第五款，要求在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中，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不要求保护的要素，也用原产缔约方的官方语言写明，并写明第二款第（一）项第 4 目规定的任何译名或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任何音译。建议的增加内容将便于识别这些具体词语。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拟议的新增内容。

CR05.09 第六款第（一）项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写入了根据《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可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可选要素。第六款第（一）项第 1 目拟议的增加内容反映了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 INTA 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意在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的情况，便于与受益方、日内瓦

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联系。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拟议的新增内容。

CR05.10 第六款第(二)项反映了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下发展而来的做法，即不翻译受益方的地址（第六款第（一）项第 1 目），并将这种做法也扩大到根据第六款第（一）项第 6 目可以提供的额外信息。

关于第六条（不规范的申请）的说明

CR06.01 第六条考虑了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新增加的可能性，即允许国际申请由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由于这种直接申请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没有规定，第六条将国际局和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之间的通信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英文本的修正中，多数在中文本中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七条（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说明

CR07.01 第一款第(二)项。《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为适用 1967 年文本的申请列出的具体要求，被收入《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中。《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因此未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中重复。

CR07.02 第三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注册证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7.03 第四款涉及已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原产缔约方加入或批准日内瓦文本时，对于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如何处理已依 1967 年文本登记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

CR07.04 建议在第(一)项中保留《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的原表述，不规定国际局和主管机构在什么时间核实要对已依 1967 年文本登记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进行的任何修改。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在澳大利亚代表团就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作了发言后，会议澄清，按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第七条第四款可以要求缴纳单独费（见文件 LI/WG/PCR/2/7 Prov. 第 190 段）。

CR07.05 对第(二)项作了简化。

CR07.06 经过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建议修正第四款的小标题，明确其对于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的适用范围。按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另建议新增一个第(四)项，以明确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可以按日内瓦文本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程序，在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时限内，对已依 1967 年文本登记的国际注册发出驳回通知。应当指出，在这一背景下，对于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规范，源自国际注册的保护，在已作出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述通知或者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述声明的缔约方，应视为放弃。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比照适用。

关于第七条之二（依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日期及国际注册效力的日期）的说明

CR07 之二.01 新增第七条之二有双重目的。第一，该条在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明确，原产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适用 1967 年文本时，1967 年文本国际注册的日期和此种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第二，该条在第三款中明确，1967 年文本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已有的国际注册对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其他缔约方的效力日期。应当指出，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局在原产缔约

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后收到的申请的国际注册日及其效力日期，由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二、三、五款调整。里斯本联盟新成员批准或加入 1967 年文本或日内瓦文本之前已经登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问题，对于这些新缔约方，分别由 1967 年文本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和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处理。

CR07 之二.02 第一款确定了参加 1967 年文本但未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原产缔约方所提交申请的国际注册日。它转录了《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8 条第(1)款和第(2)款，使之与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三款中所载的要求取得一致。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写明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的新要求³，不会造成做法的实质性改变，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款已经要求申请由主管机构提交。

CR07 之二.03 第二款实际上转录了《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8 条第(3)款的内容。它规定，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是：在国际注册时已参加 1967 年文本的每个缔约方，该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或者为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声明中提到的日期，条件是缔约方未拒绝保护。

CR07 之二.04 第三款。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和国际注册在原产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后，在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的日期，将是不同的。在这些缔约方，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将是原产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生效日期，或者是根据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五款第(二)项所作声明中提到的日期，条件是缔约方未拒绝保护，而且没有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不规范。

关于第八条（费用）的说明

CR08.01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三款实施了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该款引入了要求缴纳单独费的可能性，条件是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向总干事发出有关声明。由于作出这种声明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没有提供，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将其适用范围限于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

CR08.02 拟议新增第十款反映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旨在引入一个类似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条款，规定同时参加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相互之间不收单独费，只能对仅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国家要求缴纳单独费。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拟议的新增内容，是否仿照《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为维护条款的适用规定一个最短期限。

关于第九条（驳回）的说明

CR09.01 第一款第(二)项涉及依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向国际局通知驳回的期限；第一款第(二)项增加了对 1967 年文本对应条款（即第五条第(二)款）的提及。

CR09.02 在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上，INTA 的代表为驳回期限开始日的识别提出了替代方案，不同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目前的规定（即缔约方收到之日）。例如，如果说驳回期限从给缔约方的国际注册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收到，将便于识别驳回期限开始日。为反映这一建议，增加了新的第(三)项。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拟议的新第(三)项。

CR09.03 第二款第 1 项。《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中所载的关于写明通知驳回的主管机构的要求，被扩大到依 1967 年文本通知的申请。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新要

³ 见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三款第 1 目。

求在实践中不具有实质性，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9 条第(1)款已经要求驳回声明由主管机构通知。

CR09.04 第二款第 4 项。删除了对日内瓦文本第十三条的提及，以避免将该条款的适用限于依日内瓦文本通知的驳回。

CR09.05 第三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驳回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条（不规范的驳回通知）的说明

CR10.01 第十条与日内瓦文本第十六条和《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中使用的术语取得一致。

CR10.02 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此外，只有来自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才能要求提交驳回的主管机构对驳回进行更正。[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一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CR11.01 第二款第 2 项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一致，规定出于透明度原因，建议所有撤回驳回均写明撤回的原因，对于部分撤回，尤其要写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CR11.02 第三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撤回驳回通知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二条（给予保护）的说明

CR12.01 第十二条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

CR12.02 第二款第 3 目规定，出于透明度原因，按《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目前的规定，所有撤回驳回，或者所有相当于部分撤回驳回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包括根据 1967 年文本作出的这些通知，均写明撤回的原因和《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CR12.03 第三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给予保护的说明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三条（宣告国际注册在缔约方无效）的说明

CR13.01 第十三条的标题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

CR13.02 第二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无效宣告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四条（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的说明

CR14.01 第十四条的标题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

CR14.02 第一款涉及向国际局通知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为第一款补充了对 1967 年文本对应条款（即第五条第（六）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的提及。此外，第一款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通知由主管机构签字。有关签字的确构成通知的一部分。

CR14.03 出于透明度原因，对于依 1967 年文本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第一款第 3 目中增加了关于提交过渡期使用范围信息的要求，该要求见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CR14.04 由于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六）款调整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的长短，第二款将其适用范围限于日内瓦文本。

CR14.05 第三款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五条（变更）的说明

CR15.01 第一款第 3 目和第 5 目及第二款第（二）项中增加了对生产地理区域的提及。这样，这两个条款均明确提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两者。

CR15.02 第一款。1967 年文本下允许的变更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所含的列表取得一致。

CR15.03 对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作了修正，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变更登记请求必须签字。有关签字明显构成通知的一部分。

CR15.04 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款。在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提交国际注册申请的情况下，也给予这些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提交变更登记请求的可能性，被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

CR15.05 由于注册跨界地理区域原产地名称的可能性，和为这种国际注册提交变更登记请求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均无规定，第二款第（二）项将适用范围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关于第十六条（放弃保护）的说明

CR.16.01 在 1967 年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通知放弃保护以及以后撤回放弃保护的情况下，第一、二、三款将这种可能性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16.02 第一款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放弃保护通知应当签字。

CR16.03 撤回放弃保护的可能性被明文写入《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以考虑最初放弃保护的原因之后可能消失这种事实。第二款和第四款也为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引入了这种可能性。

CR16.04 按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建议新增第二款第（二）项，以明确撤回放弃在放弃对其生效的缔约方的效力日期。请工作组说明是否希望保留这项新增内容。

CR16.05 应当指出，如果工作组保留新的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驳回期限将从给有关缔约方的撤回放弃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开始（见说明 CR09.02）。

关于第十七条（注销国际注册）的说明

CR17.01 第十七条复制了关于注销国际注册请求资格的《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5 条的内容，同时按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增加了由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直接请求注销的可能性。

CR17.02 第一款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国际注册注销请求应当签字。

关于第十八条（国际注册簿更正）的说明

CR. 18.01 在 1967 年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请求更正国际注册错误的情况下，第二款和第三款将这种可能性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 18.02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了通知驳回的期限起点，与之一致，第四款澄清，第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任何更正通知的收到日期，是向国际局通知驳回的一年期限的起点。如果工作组保留新的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驳回期限将从给有关缔约方的撤回放弃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开始（见说明 CR09.02）。最后，应当指出，与会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是，不赞成将可依第四款驳回的更正类型扩大。

关于第十九条（公布）的说明

CR19.01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8 条相比，未保留对《公告》的提及，因为有关的公布未来可能仅以有待确定的电子格式进行。

关于第二十三条（国际局的通知方式）的说明

CR23.01 如果工作组保留规定驳回期限开始日的新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国际局将不必按《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1)款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目前的要求，确定收到第九、十六、十八条所述通知的日期。因此，在第二十三条中只保留一种通知方式，足以使国际局可以确立通知已被主管机构收到，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的情况，已被受益方、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收到，这符合《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2)款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目前的要求。

关于第二十四条（行政规程）的说明

CR24.01 第三款第（二）项中引入了《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已有的明确规定，出于第 CR19.01 段说明中提到的原因，删除了上述实施细则中出现的对《公告》的提及。

关于第二十五条（生效；过渡条款）的说明

CR25.01 第一款。《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4 条新增了一款，规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日期。

CR25.02 第二款。《共同实施细则》草案新增一款，确保国际局在日内瓦文本生效日期之前收到的适用 1967 年文本的申请（第 1 目）或其他通信（第 2 目），在其符合《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要求的范围内，视为符合《共同实施细则》中适用的要求。

[文件完]